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2024年3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3月17日。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之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前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